

年度管理維護計畫申請時，優予補助。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文化部應針對設置國家級影視產業園區進行可行性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84)

黃委員就要求文化部針對設置國家級影視產業園區進行可行性評估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說明如下：

- 一、影視產業園區有集聚效益，惟其推動，仍應視實際發展需求始能達到協助產業發展的目的。按影視製作以數位科技及雲端進行已成趨勢，園區所需土地及建設均耗費甚鉅，考量目前國內年度影視製拍產量情況，興建大型片場或園區之設施使用率及收益，或未足支撐龐大維運經費以永續經營。國內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地方政府，因轄內有合宜據點，且有整合景點協拍及促進觀光等需求，均已進行此類園區興建或推動之評估，園區發展結合地方周邊資源支持，實更具效益。
- 二、本部曾邀集相關地方政府召開「各縣市政府推動影視園區及相關設施共識會議」，就未來之發展規劃與定位、區域策略聯盟、未來資源整合等事宜進行討論，強化對於各地方政府推動計畫之溝通與瞭解，並達成共同推展優質影視環境之共識。爰本部現階段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片廠或園區建置計畫為主，將持續關注推動情況及協調資源整合。
- 三、為能協助電影發展，本部「電影法修正草案」業送大院審議，本次修法將廢除不合時宜及意識形態箝制之條文，同時進一步完善產業發展措施，如明訂對電影產業各環節的輔助、企業投資國產電影片之投資抵減及外國影片來臺拍片退稅優惠等，其輔助措施包括電影人才培育，期能健全產業環境，帶動整體電影事業之發展與資源投入，本部亦將視產業需求，評估影視園區推動之必要性，俾能適時協助產業發展。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對國內製藥工廠及供應商，明訂主成分要符合藥品級規定，對所有吃進去人身體的賦形劑，也要能確保安全無虞的規格，並要求明確標示，並應迅速明訂執行時間表。對於違規藥廠要嚴格執法並公告周知，藥事法要明訂窩裡反條款、消費者保護基金、罰則及罰鍰，均不應低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9)

許委員就政府應對國內製藥工廠及供應商，明訂主成分要符合藥品級規定，對所有吃進去人身體的賦形劑，也要能確保安全無虞的規格，並要求明確標示，並應迅速明訂執行時間表。

對於違規藥廠要嚴格執法並公告周知，藥事法要明訂窩裡反條款、消費者保護基金、罰則及